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4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51%。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03,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堆龙佳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3,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佳都集团和堆龙佳都分别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的 6,300 万股和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佳都集团	堆龙佳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9%	48.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2.8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68,046,096	103,103,099
持股比例	9.56%	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0,000	2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1%	2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1.34%

注：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4,771,5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2%，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1,500,000 股（其中，佳都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堆龙佳都质押股份数量为 23,500,000 股），占所持股份的 23.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